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

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急救创伤诊疗中心楼纱窗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市三院 2026-006-3（货物）

采购合同编号：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¥ 22275 元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（盖章）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青海荣舟商贸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青海荣舟商贸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一、合同期限及费用

1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。

2、维护项目总费用 22275元，（大写：贰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二、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要求

1、边框材质：采用6063-T5铝合金型材，结构稳固、不易变形、抗腐蚀、抗氧化。

2、表面处理：静电粉末喷涂工艺，色泽均匀、耐刮耐磨、不掉漆、耐候性强，长期使用不褪色、不发黄。

3、组角工艺：专用角码加固，不锈钢螺丝紧固，四角严实牢固，无松动、无开裂、无翘边。

4、纱网材质：加厚304不锈钢金刚砂网，网目14-18目，防蚊、防尘、结实耐撞、不脱丝、不锈蚀。

5、网面工艺：整张网面平整紧绷，无鼓包、无歪斜，专用压条压实固定，边缘不脱网、不起边。

6、配件要求：配套优质静音滑轮、限位、五金配件，全部不锈钢材质，推拉顺畅、无卡顿、无异响。

7、整体质量：成品外观平整美观，边角倒角处理、无毛刺，密封严实、防尘通风效果良好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纱窗安装事宜。

2、交货期：收到医院书面通知后30天内完成。

3、交货地点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

4、投标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相关供货及安装能力，信誉良好。

5、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尺寸量身定制，保证与原有窗户匹配，开关顺畅、贴合严密、外观统一。

6、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医院院区管理制度，服从总务科统一调度，文明施工、静音施工，严禁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。

7、施工过程中对医院墙面、地面、设施造成的破损、污染，由中标单位无偿修复、清理

到位，乙方拒不修复清理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、乙方完成全部纱窗制作、安装、现场清理后，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；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总务科现场验收；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7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，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、所有纱窗规格尺寸与现场窗户匹配，安装牢固、端正平整、推拉顺畅、无松动、无晃动。

3、铝合金边框无变形、无掉漆、无划痕、无毛刺；纱网平整紧绷、无脱丝、无锈蚀、无破损。

4、五金配件齐全有效，开合顺滑、限位正常、密封严密、防尘效果达标。

5、施工场地清洁到位，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干净，现场无遗留杂物。

6、整体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门窗工程质量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，以总务科现场验收签字确认为准。

五、质保及售后服务

1、整体质保期1年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质保期内出现边框变形、掉漆、纱网松动、脱网、生锈、五金卡顿损坏等质量问题，中标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。

3、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场完成处置。

4、质保期满后，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单位纱窗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开具与本合同总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，收到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97%。即¥21606.75元，（大写：贰万壹仟陆佰零陆元柒角伍分）预留结算总额3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满1年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付清剩余尾款。

2、乙方账户

账户名称：青海荣舟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35050078801800003812

七、甲方的义务、乙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、质量意识及文明施工意识，保证给乙方在施工期间提供材料堆放的库房或场地，

提供施工机具用电的电源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，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场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、质量意识及文明施工意识，爱护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设施，施工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人员安全生产责任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，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人员、患者、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全额赔偿，甲方先行赔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，要求乙方进场前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，并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若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%的违约金；如果造成乙方损失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时，甲方还须补足乙方的损失。

2、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在交货期内交货。否则，乙方货物每延误一天，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%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20%。如果乙方货物延误5天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乙方交付纱窗规格、材质、工艺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选择退货，乙方应当退还对应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九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2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。该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合同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